

“龙江健康码”小程序（市民版）操作指引

(2月28日 V3.2)

一、服务总体介绍

为保障市民安全、便捷出行，加强社区精准管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智能化水平。同时加强疫情联防联控，做好人民群众的健康监测。现正式上线“龙江健康码”小程序，全力提升精准防控、服务群众、保障出行的能力水平。

“龙江健康码”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划内的全部公民，包括外省进入黑龙江省人员。实行亮码通行，实现“一次申报、动态管理、跨域互认、全省通用”。市民可通过小程序上报健康状况后申领健康码，配合健康检查使用。

为方便广大市民申领和使用健康码，特编写本操作指引。

二、健康码使用规范

(一) 自主申领。公民通过微信如实申报，生成个人专属“龙江健康码”（二维码）。不具备“龙江健康码”申领条件的老人、儿童及其他特殊人员由他人代为注册申领。

(二) 亮码通行。在小区（村、屯）、政府机关、工厂企业、交通卡口、公共交通、商业场所等实行“龙江健康码”通行管理，人员凭码出行，按照“亮码--核验身份--测量体温--分类处置”流程进行核验。

三、操作指引

(一) 登录及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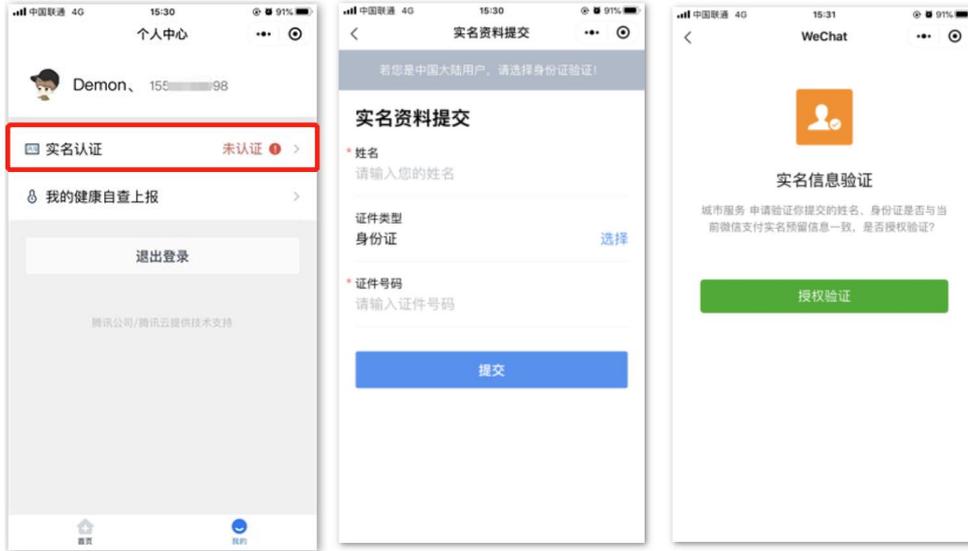
1、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微信搜索“龙江健康码”小程序进入。



2、进入“我的”，点击“登录”并允许绑定手机号码。



3、进行实名认证。请按要求如实填写资料后，点击“提交”完成认证。



(二) 申领健康码

1、申领健康码之前，须先完成健康信息上报。从首页进入“自主申报”，点击“上报我的健康信息”。



2、请根据提示要求如实填写，红色“*”为必填项，完成信息填写后请确认并勾选“本人郑重承诺”相关内容，保证以上申报内容正确属实，并点击“提交”。



3、成功提交后点击“立即生成健康码”即可完成申领。



(三) 查看/出示健康码

需要查看或出示健康码时，在首页点击“防疫健康码”即可



特别注意：系统默认健康码有效期为7天，过期后需重新进行健康自查上报以获取新的健康码。当健康码过期时，将显示下图状态。点击“立即更新”，根据指引完成更新即可。



（四）代他人申领健康码

如果身边有老人、儿童等不便于进行线上操作或没有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的共同居住人员，经授权可代其申领健康码，操作如下：

1、为他认申领健康码前，须先为他人上报健康状况。从首页进入“自主申报”，点击“为他人上报健康状况”。



2、请根据页面提示和实际情况为他人如实填写，操作步骤与“上报我的健康信息”一致，成功提交后即可领取健康码。

3、如需查看/出示您为他人生成的健康码，点击“我的健康码”，进入后在二维码处左右滑动或点击“左右箭头”即可查看/出示。如遇健康码过期，点击“立即更新”，根据指引完成更新即可。

♥ 温馨提示 ♥

对于不便于使用或没有智能手机的独居人员，如有出行需要，可提前请他人代为申领健康码后，将健康码截屏并进行打印。但请注意，健康码有效期为7天，过期后需重新领取并重新打印。

（五）管理健康码

进入小程序，点击“防疫健康码”进入健康码页面，通过“健康码管理”可添加、解绑他人的健康码。

点击“添加”，可通过“为他人上报健康状况”添加健康码，点击“扫一扫共享二维码”直接扫描他人的健康码进行添加。

如需解绑他人的健康码，在需要解绑的人员姓名处向左滑，出

现“解绑”二字，点击即可完成解绑。

